

花蓮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三-4-1-B)辦理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計畫(專輔場)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24405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12864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 透過校園性平事件案例(保密原則)進行實例討論、工作經驗分享，提高專(兼)任輔導教師對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後續處遇工作之敏感度與專業提升。
- (二) 聘請具輔導專長之專家學者，以帶領小團體方式，提升專兼輔教師之輔導能力，期能發揮二級輔導之功能。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五、研習會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五)下午。

六、研習會方式：採線上研習方式進行。(請研習老師以花蓮縣教育雲端 hlc 帳號登入，加入會議。線上研習 Google meet 會議代碼：ge3216255。除前 2 碼外，餘為數字。)

七、參加對象：

- (一) 全縣國中、小之專/兼輔導教師(優先)
- (二) 若報名有餘額，則開放給綜合領域輔導教師及一般輔導人員

八、實施內容：

藉由研習分享，進行案例研討及輔導技巧分析，協助學校專(兼)輔導教師處理性平案件及後續處遇。

九、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報名方式：請研習老師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報名。研習代碼：**【3216255】**。全程參與者，核發 4 小時研習證明。

十一、預期效益：

(一)各校落實性平事件個案之教育與輔導。

(二)提升各校於校園性侵害（含性霸凌）、性騷擾、性交易事件事後，個案處遇處理能力。

十二、經費：

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案」專款項下支應。

十三、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十四、本計畫由本府教育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研習回饋單 Qrcode



(僅當日開放填寫)

附件一、辦理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B場）（專輔場）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與主持人	備註
13：00 ~13：30	線上報到	美崙國中團隊	
13：30 ~15：00	研討不同類型的性平案件，輔導上需注意的面向	荷光性諮商中心 龍冠華心理師	
15：00 ~15：10	休息時間	美崙國中團隊	
15：10 ~16：40	就性平案件，模擬小團體進行(被)行為人團體輔導演練，並就演練實施過程進行分析討論與回饋	荷光性諮商中心 龍冠華心理師	
16：40 ~17：00	綜合座談	美崙國中團隊	